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99年9月2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9年10月15日第10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0年12月9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30日核定
106年3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點，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106年5月9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配合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並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訂定「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一）基本素養：人文涵養、社會關懷、國際宏觀。

（二）核心能力：語言能力、資訊能力、哲學思辨能力、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科技與社會倫理。

三、為培養本院學生具人文社會科學特色及內涵，本院自通識核心課程中規劃本院學生共同必修三科目，課程如下：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

四、本院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如下：

（一）語言能力及資訊能力：符合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規定。

（二）哲學思辨能力、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科技與社會倫理：本院學生必須修畢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核心選修「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等三門課程，並依據本校通識中心制訂「學習成效評輔機制」評核之。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